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I)認購協議、(II)合營協議及(III)增資協議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2,398,9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

認購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36%，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4%。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為合營公司注資所需的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用於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營協議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協議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預期生產首期將每月生產約40,000片12英寸(300mm)晶圓。

關於合營協議，合營股東亦將訂立合營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對合營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從而反映根據合營協議協定的條款。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增資協議，將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加至1,800,000,000美元。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將各自以現金方式分別出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作為對合營公司的注資。

合營公司目前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全部權益，於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約51.0%權益，其中22.2%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8.8%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間接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4%，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須待履行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故訂立認購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交易。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令董事須於批准建議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注資須待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42,398,92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ii)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持有經認購人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4%，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相等於1.65美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協定的1美元兌7.81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合共242,398,925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36%，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9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84港元折讓約18.56%；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6.17港元折讓約20.21%；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68港元折讓約17.74%；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2.9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合營公司開展合營業務的融資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惟下文所述條件(v)為不可豁免除外）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i) 本公司股東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合營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委任認購人提名的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 (iii) 在需要時，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 (iv) 在需要時，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及認購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於中國匯出外匯資金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及
- (v) 證監會(i)確認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股東作出強制要約，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因認購事項而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在發生上文條件(v)(ii)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提名權： 本公司同意，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認購人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400,000,000美元，而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股份相互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享有於此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指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倘條件(iv)（誠如上文「條件」所述）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指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認購協議將遭終止：

- (i) 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將終止認購協議。

禁售： 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將自認購事項完成後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轉讓限制： 倘認購人擬於兩年禁售期屆滿後向任何競爭對手方（定義見認購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認購人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為合營公司注資所需的資金。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予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用於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1)認購事項完成及(2)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 ¹	350,401,100	33.77	350,401,100	27.37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²	223,474,995	21.54	223,474,995	17.46
認購人	–	–	242,398,925	18.94
董事或前任董事	988,000	0.10	988,000	0.08
公眾股東	462,748,233	44.60	462,748,233	36.15
總計	1,037,612,328	100.0	1,280,011,253	100.0

附註：

1. 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7.08%權益及由上海聯和擁有47.08%權益。
2.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於223,475,995股股份中，該等股份由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或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除透過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受控制法團間接持有的223,475,995股股份外，上海聯和亦透過華虹集團間接持有350,401,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合共573,877,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合營協議

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協議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同意以現金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虹宏力；
- (iii) 認購人；
- (iv) 無錫實體；及
- (v) 合營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持有經認購人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4%，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擬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合營公司首期的月產能預期將約為40,000片12英寸(300mm)晶圓。

總投資額： 合營公司於合營業務的總投資額將為2,500,000,000美元，乃由合營協議所有訂約方基於須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撥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總投資額2,500,000,000美元中的1,80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股東以股本注資方式撥資，餘下總投資額（即700,000,000美元）將以債務融資方式籌資。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00,000,000美元。

資本承擔：

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各自已同意按如下方式分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400,000,000美元、518,000,000美元、522,000,000美元及360,000,000美元：

- (i) 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400,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2%。合營股東同意，倘認購事項完成無法於截止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或之前發生，並因此導致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注入部分或全部4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營協議，而合營股東將真誠協商以達致友好解決方案；
- (ii) 華虹宏力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備案後三(3)個營業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1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223,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83,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8.8%；
- (iii) 認購人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備案後三(3)個營業日現金注資1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223,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87,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9.0%；及
- (iv) 無錫實體同意於合營公司就合營協議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及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完成備案後三(3)個營業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7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進一步現金注資154,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現金注資130,000,000美元，合共佔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0.0%。

資本承擔額由合營股東參考合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尤其是12英寸(300mm)晶圓廠的建設成本，以及各合營股東的協定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合營股東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須待合營股東達成及／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合營股東各自取得成立合營公司及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批准；
- (ii) 本公司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成立合營公司取得股東批准；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合營公司及就合營公司的董事委任辦妥一切備案後發出營業執照（「工商變更」）；
- (iv) 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外資企業形式成立合營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辦妥一切備案（「商務備案」）；及
- (v) 合營股東共同制定的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已提交工商變更和商務備案均完成之後合營公司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經全體合營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未來注資：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各合營股東有權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合營公司增加的任何註冊資本。倘合營股東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購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通知合營公司其有意認購，該合營股東將被視為放棄該認購權利。

合營公司可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自第三方或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取得未來融資。

企業管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將由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委任，兩(2)名將由認購人委任，一(1)名將由無錫實體委任，而一(1)名將為將予選舉的合營公司僱員代表。
- (ii) 合營公司將設立監事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其中兩(2)名將由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委任，其他兩(2)名則由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各自委任一人，而一(1)名將為將予選舉的合營公司僱員代表。

- (iii) 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及認購人將分別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 (iv) 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將提名合營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將提名合營公司副總經理。
- (v) 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將提名合營公司財務總監。
- (vi) 認購人或無錫實體有權就合營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出建議並與合營公司、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進行磋商。合營公司、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須合理(i)考慮認購人或無錫實體的建議及(ii)據此執行（倘適用及合理）。

保留事項

以下事項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合營公司全體董事批准（其中包括）：

- (i) 生產首期月產能40,000片12英寸（300mm）晶圓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發行任何債券或融資工具（銀行貸款除外）；
- (iii)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業務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
- (iv)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及
- (v)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變動。

以下事項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合營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批准（其中包括）：

- (i) 設立、解散或出售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控制的任何實體；
- (ii) 於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年度預算或年度經營計劃任何財政年度內任何單一案件的總開支超過20百萬美元或按合共基準超過50百萬美元；

- (iii) 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提起或解決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金額於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單一案件超過合營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1%或按合共基準超過合營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內計算的其資產淨值的3%；及
- (iv) 於任何財政年度在合營公司及／或其任何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收購任何重大資產，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合營協議，合營股東亦將訂立合營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對合營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從而反映根據合營協議協定的條款。

轉讓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合營股東有權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購買任何另一名合營股東按其當時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的任何合營公司股權。

未經本公司及／或華虹宏力事先書面同意，其他合營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予任何競爭對手方（定義見合營協議）。

不競爭： 本公司及華虹宏力不會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及／或其將設立的任何子公司除外）在90nm以下（不包括90nm）至65nm的12英寸（300mm）晶圓業務方面與合營公司展開競爭。

期限： 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50年

3.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合營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將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加至1,800,000,000美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華虹宏力；
(iii) 認購人；
(iv) 無錫實體；及
(v) 合營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無錫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持有經將發行予認購人的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4%，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680,000元增至1,800,000,000美元。

根據增資協議，規管各訂約方認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條款與合營協議所載者相同。有關此認購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營協議條款概要「資本承擔」。

其他條款： 增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完成及中國有關登記及備案部門批准（如增資協議所載）後，方可作實。

4. 訂立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擴充，但是基於現有8英寸(200mm)晶圓業務的需求持續強勁，仍然無法滿足市場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保持在一個非常高的水平。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綫可以一方面擴充公司特色工藝技術所需的產能，另一方面可使本公司的特色工藝技術延伸至65nm，以覆蓋更為廣泛的產品應用。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的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城市、5G電信應用與技術等發展迅猛，推動了特色工藝的相關應用及產品的需求。本公司擬透過訂立合營協議生產12英寸(300mm)晶圓，以把握及利用該具吸引力及重大市場機遇。

此外，基於90nm技術已在本公司現有200mm生產綫上成功量產，這一工藝節點通常在12英寸生產綫上試產，亦為我們的特色工藝技術，包括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射頻、電源管理及可以輕鬆轉移及嫁接至12英寸(300mm)晶圓上的相關IP等，將為合營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關鍵支持。特色工藝平台進一步延伸到65nm節點，可以更低的成本實現更高的性能。例如，本公司的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技術從0.11um擴展到65nm，將令本公司從低速MCU產品擴展至高速MCU產品。

此外，對8英寸(200mm)晶圓的短期強勁需求意味著8英寸(200mm)晶圓製造設備難以購得及成本高昂，令8英寸(200mm)晶圓的生產成本相對高於12英寸(300mm)晶圓。增加12英寸(300mm)晶圓產能將提升本公司的當前核心競爭力並將使本公司發展成為8英寸(200mm)及12英寸(300mm)晶圓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透過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本公司擬延伸其價值理念，以期在12英寸(300mm)晶圓市場取得良好的中長期財務回報。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能根據合營協議取得所需資金以注入合營公司及就履行合營協議培育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戰略合作。

鑑於(i)相關市場迅速擴大導致對12英寸(300mm)晶圓的需求持續增長，(ii)本公司相對輕鬆地將其現有技術產品轉為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iii)維持本公司中長期持續增長，及(iv)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履行合營協議而建立的戰略及合作關係(如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已確認，建議交易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各協議所載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注於研究及製造特種應用的8英寸(200mm)晶圓半導體，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由於合營公司新近成立，其迄今尚未經營任何業務，故並無任何資產。

合營公司目前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全部權益，於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約51.0%權益，其中22.2%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28.8%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間接持有。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集成電路」）企業，包括集成電路製造、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包裝及測試、集成電路設備及材料等。

無錫實體

無錫實體為一家由市屬及區級國企聯合設立的專業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落地無錫的半導體重大項目股權投資。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相關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4%，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認購人訂立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協議須待履行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故訂立認購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各自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張祖同、王桂壘，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視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交易。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令董事須於批准建議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注資須待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增資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名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後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建議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特別授權及建議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合營公司、認購人及無錫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業務」	指	合營公司將從事的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包括生產12英寸(300mm)晶圓)
「合營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目前由華虹宏力持有100%，於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後將由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分別擁有約22.2%、28.8%、29.0%及20%
「合營股東」	指	本公司、華虹宏力、認購人及無錫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認購協議、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90港元（相等於1.65美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協定的1美元兌7.81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股份」	指	與認購事項有關的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242,398,925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錫實體」	指	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市屬及區級國企聯合設立的專業投資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王煜 (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